

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
府授人管字第 10930046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為統籌分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財力資源，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，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市長、副市長三人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三人、財政局局長、工務局局長、地政局局長、資訊局局長、主計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主任委員與其他經核派之本府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二人兼任，並由市長擔任召集人。

本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。
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得依規定程序補行遴聘(派)之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- 三、本會審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原則。
- (二)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- (三)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- (四)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方法。
- (五)本市總預算追加（減）預算案、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（減）預算案之收支事項。
- (六)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。

- 四、本會依本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，舉行

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。

本會審查時，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會為配合任務推動，相關概算及計畫等應先由權責機關於範圍內為初審，再由主計處彙提各分組會議為複審，複審結果送請本會為最終核議。

六、本會對於資訊計畫、工程單價、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、預算員額(含約聘僱)與臨時人員員額計畫、出國計畫、研究發展計畫、災害防救計畫、公民參與預算提案計畫等，得設專案小組，分別由資訊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研考會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民政局等機關，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初審。

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。

各機關概算，除前二項事項外，由主計處負責辦理初審。

概算項目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者，由各機關提送研考會辦理複評，並將複評結果提供主計處作為初審之參據。

前三項負責召集審查計畫及收支事項之機關，應於編製日程表規定時間內完成初審或複評。

七、為辦理前點初審後之審查業務，應由主計處依業務性質陳請三位副市長搭配副秘書長各成一組，以及秘書長一組，分別召開分組會議為複審。

除前點第一項初審結果應提交秘書長主持之會議為複審外，其餘初審結果應依業務性質提交權管業務副市長主持之會議為複審。

前項複審結果由權責機關整理並由主計處彙整後，提送本會為最終核議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